

發行版本：第 1 版
公告日期：104.09.01
文件編號：EN-C-5300-03

抽風排風系統自動檢查 操作規範

發行單位：營繕組

本文件共 4 頁

文件管制用章：

1.目的：

為妥切實施管理本校送排風設備管理，落實節能要求，以達到送排風設備使用合理化之目的，特訂定設備量測、紀錄、運轉、檢修及保養等相關作業。

2.適用範圍：

本校送排風設備管理均適用之。

3.定義：

無

4.權責：

4-1.總務處營繕組：負責執行送排風設備之管理、量測保養檢修及異常處理、建立及請購符合節能效果之送排風設備及其零組件。

5.作業內容：

5-1.送排風設備運轉管理：

5-1-1.各教室、公共區域等送排風設備應考量各教室、公共區域之送排氣效能，並配合每月上課時段調整設定送排風設備運轉時段，以降低設備耗能。

5-1-2.各教室、公共區域如遇異味應立即反應總務處營繕組處理。

5-1-3.裝設獨立送排風設備的教室之運轉管理，採交替運轉方式運作，避免風車過度耗能。

5-1-4.同一區域使用數台送排風設備時，應依各送排風設備實際負載狀態，設定調整開機運轉台數，以提高送排風設備運轉效率。

5-2.檢測與記錄：

5-2-1.總務處營繕組檢測各區域送排風設備之數值狀態並記錄包括：

(1) 檢測各區域送排風設備之電壓與電流(每三個月檢測一次，如附表二)。

(2) 自動控制裝置檢測(每三個月檢測一次，如附表二)。

5-2-2.量測用儀器(三用電表、夾式電表、風速計)原則每三年校正乙次。

5-3.保養檢修：

5-3-1.總務處營繕組應定期執行保養檢修並記錄於「修復單」包括：

(1) 日常檢測：

- (一) 避免雜物堆置於送排風設備的空氣吸入口或吹出口。
- (二) 目視檢查現場是否會發生漏氣的情形，必要時使用風速計進行檢查。

(2) 定期保養：

- (一) 清潔送排風設備本體與軸承加注黃油（每三個月執行一次）。
- (二) 風車葉輪及三角皮帶檢查（每三個月一次）

5-4. 新設或汰換設備零件採購時應考量：

- 5-4-1. 採購高效率排風設備，以具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者為優先。
- 5-4-2. 採購設備與零組件時，應確保後續保養維修與服務。
- 5-4-3. 請原廠提供設備保固期限及零件供應材料之價目表。
- 5-4-4. 依使用時間、排風等條件分開裝設不同區域的系統。
- 5-4-5. 因應排風負載之變化，選購設備的負載容量與設置台數，並考量選購可分區控制排風的設備。
- 5-4-6. 採用可以控制轉速之可變風量、可變流量之排風設備或系統。

5-5. 異常處理：

當設備發生異常時，則依異常狀況及處理標準修復。

6. 相關文件：

- 6-1.
- 6-2.

7. 附錄：

7-1. 附件：

無

7-2. 附表：

- 7-2-1. 附件一：設備保養檢修紀錄表(沿用現有表單)